



瀚亞投信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6 年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保誠集團成員 

目錄

一、 盡職治理政策

1. 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2. 責任投資治理架構
3. ESG 整合作法
4. 風險評估與投資組合監控
5.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與目的
2. 利益衝突態樣
3.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三、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1. 投票政策行使原則和指引
2. 以原則為基礎之投票決策
3.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4. 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四、 實務與揭露

1. 公司投入資源
2.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
3. 定期追蹤並衡量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及投資組合評等
4. 議合活動數據
5. 投資組合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原則
6.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7. 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
8. 議合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及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9.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 ESG 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
10. 與被投資公司就「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議合情形
11.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盡職治理政策

1、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盡職治理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主要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重資產及量化投資四大資產類別；區域配置方面則以亞洲市場為核心優勢，同時布局美國、歐洲、日本等成熟市場及全球新興市場，透過多元化的股債與跨區域投資策略，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機會。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本公司相信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可以為客戶做出最佳的投資決策。

瀚亞投資總部的責任投資原則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議題明確納入我們投資決策之中 - 一無論是在我們做出投資決策之前還是在我們持有的投資期間。我們對於責任投資的投資理念是：

(1)整合 ESG 可以帶來更佳的投資決策

我們認為將重大的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將有助提高經風險調整後的回報，並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2)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可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明白責任投資需要採取長期方針，且企業行為的改善會隨著時間有利其投資價值。我們深信，採用永續發展商業實務的公司長期而言更可能提供卓越表現。

(3) 積極擁有權比排除政策更可取

我們認為只有在 ESG 風險無法解決或持續議合無效的情況下，才會採取最後手段，也就是硬性剔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通過議合尋求企業行為的改變更有可能產生實際影響。

(4) 向客戶保持透明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提供 ESG 活動方面的透明度有助我們的客戶瞭解瀚亞的優先考慮項目與影響力。

2. 瀚亞投資總部責任投資治理架構

董事會為瀚亞投資之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下設執行管理委員會 (Executive Management Committee, EMC)，由高階管理層組成，負責推動公司於全球範圍內的日常營運，並對責任投資策略之制定擁有最終決策權。

此外，瀚亞投資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 SustCo)，該委員會為 EMC 轄下之管理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瀚亞投資之責任投資相關活動。SustCo 由瀚亞投資執行長擔任主

席，自 2026 年起將由永續長擔任該職務；瀚亞投資臺灣亦受派成為 SustCo 委員之一。

作為集團層級之決策平臺，SustCo 負責制定策略性永續發展計畫，並就責任投資之優先事項進行資源配置之決策，以確保相關策略得以有效落實。

同時，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永續發展工作流程，這些工作流程的任務包括識別、評估和管理各種關鍵的永續發展議題。負責人員包括各分公司的跨職能代表，相互合作，在指定的優先事項上取得進展，持續推進，以實現我們的永續發展目標。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目的是：

- ▶ 確保瀚亞的永續發展承諾適當且符合保誠集團 ESG 策略
- ▶ 確保瀚亞的責任投資框架適當，定期審查和更新
- ▶ 為永續發展工作流程提供指導，並提供監督和批准提案的平臺
- ▶ 做出與瀚亞責任投資政策相關的決策，包括更新和排除豁免
- ▶ 在整個商業活動中推廣責任投資文化和方法
- ▶ 監督實施情況並監控框架的持續合規性，以管理 ESG 風險
- ▶ 監測永續性和責任投資發展的影響，以及
- ▶ 審查責任投資報告中的重大揭露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跨部門的職能代表組成並通力合作，共同維護瀚亞集團的永續發展實踐。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重點還包括監督永續發展能力建設、重點領域的進展，以及推動持續改進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瀚亞投信（台灣）

瀚亞投信積極參與瀚亞總部各項永續發展相關專案。為進一步落實永續相關具體措施，於總經理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訂定永續發展的策略與目標，並持續追蹤永續相關發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瀚亞投信（台灣）和瀚亞總部的溝通管道主要透過第一道防線：如瀚亞總部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跨職能代表，並與第二道防線：如營運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團隊，共同推動短中長期永續發展政策並制定具體措施，諸如：永續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及 ESG 政策、權責劃分及年度盤點上述措施等。

3. ESG 整合作法

在瀚亞投資，投資專業人員負責整合所有可能對投資決策流程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ESG 整合是本公司投資分析流程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深知，重大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可能會因地區營業單位及資產類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特定 ESG 議題是否納入分析流程，將取決於市場特性或資產類別的相關考量，並需靈活調整。此外，地方監管發展與數據可得性方面的差異，也可能影響 ESG 整合的方式。如在過程中出現偏差，本公司將採用「遵循或解釋」原則，於相關流程文件中詳加說明，並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瀚亞投資採用的 ESG 整合指引概述如下：

1. 聚焦重大性：

ESG 的格局中有非常多的議題。在分析階段需聚焦於為對投資估值、信用價值或經營許可有重大影響的議題。給定投資期間，每個重大 ESG 議題的相關性和影響程度可以依市場、行業、持有之多寡和營運績效的背景下進行考量。考慮該議題的潛在影響時，應考慮展望未來，管理層減輕重大的 ESG 風險和挖掘有利可圖的 ESG 機會的意願和能力。評估應被監測並定期審查。

2. 積極擁有權：

作為積極投資人，對於個別直接持有投資標的之重大 ESG 議題所產生影響的評估，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監測並定期檢視。瀚亞投資可透過與企業互動及其他管理措施，促進並推動改善投資標的的重要 ESG 特徵，或協助降低投資及投資組合所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

本公司的責任投資方式與積極的所有權活動緊密結合，以實現長期風險的緩解和價值的創造。作為積極的所有者，本公司利用市場專業知識與直接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加深相互理解並解決包括 ESG 風險和機會在內的重大問題。因此，與經營階層互動議合、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是本公司認為積極所有權的重要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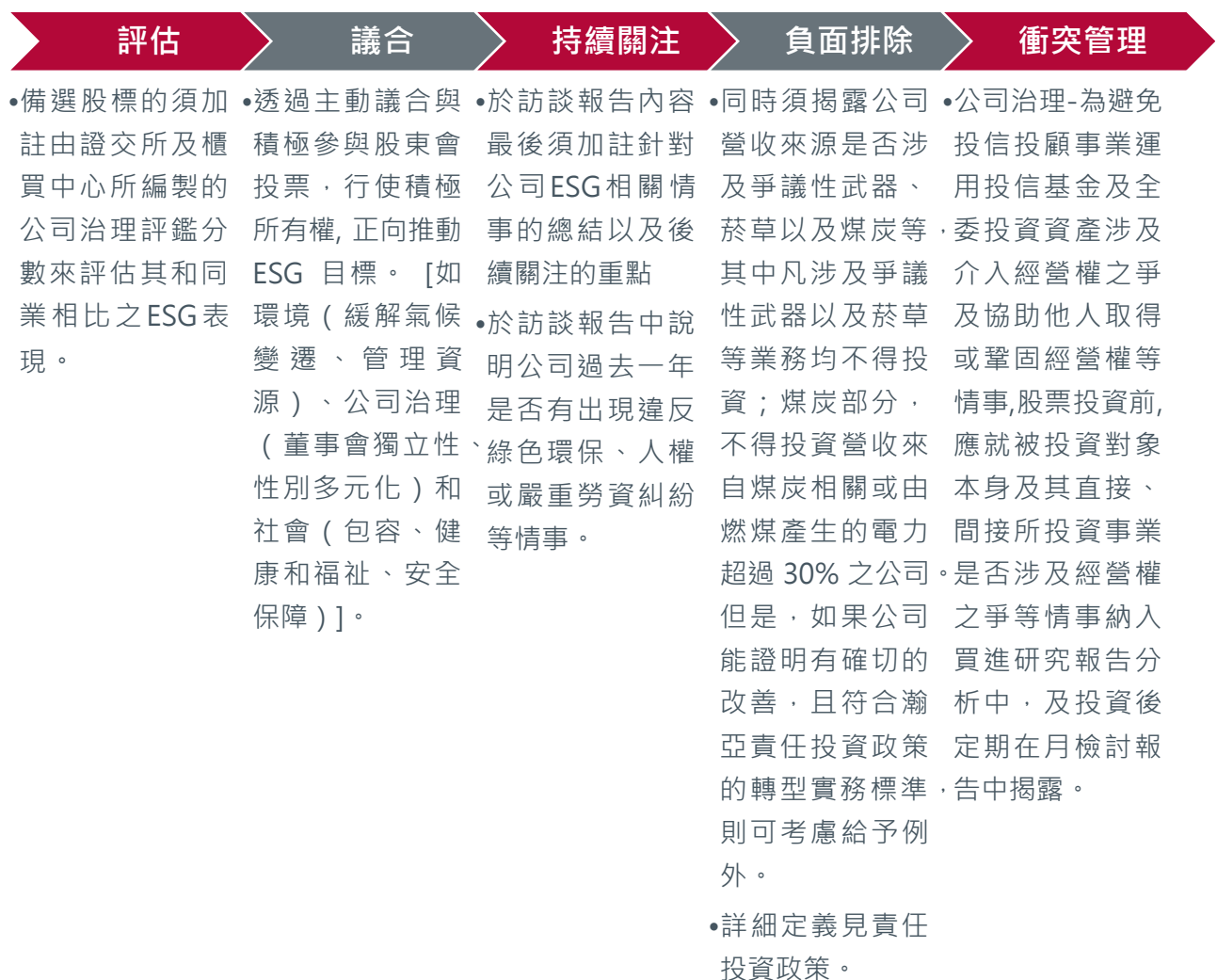
作為投資流程的一部分，議合與代理投票的責任通常由投資團隊主導執行。若議合與代理投票的被投資公司與整合參與計畫(Central Engagement Programme)所涵

蓋的 ESG 主題或公司重疊，則投資團隊可與整合參與計畫的負責人協同合作，共同參與相關活動。

就 ESG 整合作為，以下分為國內上市櫃個股、公募組合型基金說明

(1) 國內上市櫃個股

本公司針對國內上市櫃被投資公司所進行之風險評估，包含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主要透過投資流程和對議題的選擇。並進行五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評估、議合、持續關注、負面排除，以及衝突管理：



(2) 公募組合型基金

本公司的公募組合型基金於挑選子基金時，除績效量化考量外，ESG 之質化篩選流程為：

- 1) 針對主動型基金的挑選，將 ESG 相關問題納入 RFP (【提案邀請書】和 DD 【盡職調查】中)
- 2) 買入/賣出的研究報告納入 MSCI ESG 基金評級
- 3) 每季檢視投資組合 MSCI ESG 評級，BB 級(含)以上的評等需大於基金資產規模六成以上

參考之指標分為質化與量化指標：

ESG 質化和量化指標

我們利用內部和外部資源協助分析重大的 ESG 議題，並將其納入決策和議合活動之中。作為方法學精進的一環，我們將繼續評估外部資訊源，以確保有適當的工具來協助以利作出最佳判斷。關於質化和量化指標分述如下：

質化	量化
▶ 持續監控 ESG 數據供應商關於爭議等質化主題之警示。	▶ 持續監控 ESG 之評級或分數。 ▶ 持續監測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分數。

4.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瀚亞投資致力於識別、評估和監控重大 ESG 風險和機會。投資團隊將 ESG 議題及其對公司估值、信用價值和經營許可的重大影響納入投資分析、投資決策和持股主動監控。此流程還會考慮公司是否準備好自身定位，以利用其特定市場和產業中未來的 ESG 機會。透過 ESG 整合流程，投資團隊能夠對公司面臨的 ESG 風險和機會以及這些風險和機會的管理情況進行全面的評估。這包括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整合第三方 ESG 數據、重要性指標以及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數據。

對於評估 ESG 議題是否具財務重大性，投資團隊以 ESG 事件（如勞資糾紛）對公司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過往 ESG 事件對同業或公司自身股價影響，以及將 ESG 指標（如碳強度）與財務績效進行分析，以進行關於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儘管如此，我們仍關注數據品質問題，並將其納入重要性評估中。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監控資料提供者並與其合作，以解決資料品質問題。

瀚亞投資於 2023 年開發 **ESG Visualiser (ESGV)**，作為一項內部建置的 ESG 評級與研究工具，目的在於協助投資團隊更有效地萃取投資標的於投資範圍內之關鍵 ESG 洞察，其為專為個股層面的 ESG 分析而設計，同時具投資組合層面的 ESG 分析功能。ESGV 目前仍為提供予投資團隊使用的 ESG 整合工具之一。其主要目的包括：

- ▶ 將第三方 ESG 數據與瀚亞的可投資範圍相結合;
- ▶ 整合前瞻性數據，更準確地評估 ESG 風險和機會;
- ▶ 提供客製化的數據輸出，協助更深入理解 ESG 資訊，例如，可將企業與其在同一行業和同一國家的其他企業進行比較分析或呈現不同時間段的數據變化等。

此工具涵蓋 19 個 ESG 議題，並提供瀚亞自有的 ESG 總體評分及環境、社會和治理三個面向的子評分。涵蓋 31 個產業類別，評估對象為公司或發行人(而非特定證券)。ESG Visualiser 亦提供發行人的 ESG 行業平均分數和國家-行業平均分數。

若某項議題屬於 **ESG 重大議題**，且其評分與產業或國家平均值出現顯著偏差（即高於或低於 1 個標準差），該議題將被特別標示，作為進一步分析潛在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的起點。最終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0 代表表現最差，10 則為最佳表現。

5、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優化其責任投資（RI）方針。隨著我們內部策略的演進，或當我們注意到外部預期與產業最佳實務出現轉變，亦或是觀察到投資結果未如預期時，責任投資政策將與時俱進而調整，以反映商業實務、架構、技術及法律的變更。

永續長為責任投資政策的負責人，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責任投資政策持續更新。所有變更均須經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准。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於官方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其中包含責任投資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被投資公司之交流議合、股東會之投票情形等事項。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與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止對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法令遵循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管理方式與法律遵循。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受託人責任，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8 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以及相關法令規範、集團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公司利益衝突防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執行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時，均以客戶及受益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並防止利益衝突對投資決策、議合活動及投票權行使之獨立性與客觀性產生不當影響。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8 條規定，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或基金經理人與證券發行公司間具有特定職務或持股關係時，不得參與該發行公司證券之買賣決定；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原則上亦不得擔任基金所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本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時，不得與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帳戶從事不當交易，

亦不得投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具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避免關係人利益影響基金投資決策。

- ▶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受託資產，不得為本公司、受僱人或其他第三人謀取利益，並應建立職能區隔、中國牆、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以確保基金及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2、利益衝突態樣：

主要內容如下：

(1) 瀚亞投信與受益人(包含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瀚亞投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因不當取得或使用客戶資訊而與受益人(包含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 瀚亞投信與員工之間：

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3) 瀚亞投信員工與受益人(包含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而與受益人(包含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4) 瀚亞投信與瀚亞投資集團之間：

瀚亞投信因執行業務而與瀚亞投資集團有相關之業務行為時，可能因資訊不對稱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5) 瀚亞投信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間：

基金與基金之間，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間可能因反向交易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3、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瀚亞投信管理利益衝突之方式包含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1) 教育宣導：

瀚亞投信會對新進員工提供新人教育訓練，並要求於到職後十日內完成簽署聲明書表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制度；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育訓練，課程後員工須完成測試達到一定成績。每年度員工尚須簽署「員工遵循聲明書」，聲明遵循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

(2) 資訊控管：

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政策」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

(3) 防火牆設計：

瀚亞投信設有「中國牆」機制，將資料分隔在不同的部門或職務，防止員工把部門內機密(尤其係投資有關之敏感資訊)洩漏予其他員工或部門。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每季及每年簽署「員工遵循聲明書」，聲明遵循本公司「中國牆程序」之規範：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其所同時管理之基金或委任資產，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基金或委任資產之情形。

各部門應於獨立辦公處所處理部門所屬業務。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操作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或該二部門與其他部門間具敏感性交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交易部亦具備獨立空間，防止交易資訊洩漏。

(4) 權責分工：

本公司採取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基金投資及全權委託操作之投資決定均由交易部執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人不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人。惟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規範者不在此限。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理人除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不得兼任對不特人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人。

(5) 監督控管機制：

瀚亞投信利用 Aladdin 系統進行投資限制控管，例如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下列相反買賣之情形：

a. 全權委託帳戶：

同一投資經理人對不同帳戶及不同投資經理人對個別帳戶之同一支股票做反向交易。

b. 共同基金：

同一基金經理人對所管理不同基金間、不同基金經理人對所管理之基金間及同一基金經理人對所管理之單一基金之同一有價證券做反向交易。

c. 全委、國內基金與海外基金間之同一有價證券做反向交易。

(6) 合理薪酬制度：

瀚亞投信之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績效考核制度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7) 彌補措施：

瀚亞投信設有 Speak out 機制，任何員工（包括相關員工）若發現違規行為，應立刻向相關業務之主管及風險暨法遵處主管報告；風險暨法遵處主管若發現違規行為，

應向本公司總經理提出報告；發生以上兩種情況時，風險暨法遵處主管應向集團亞洲總部風險暨法遵處主管報告，並將違反情形造冊登記；前述違反情形，應由相關業務主管及風險暨法遵處主管應偕同亞洲總部風險暨法遵處主管進行調查、撰寫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與方案；所有發現之重大違反行為，以及執行之補救措施，應向本公司 Audit & Risk Committee (ARC)報告。

截至 2025 年底，瀚亞投資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本公司在國內上市上櫃投票政策上充分履行對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受託責任，代表客戶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並遵循應本於客戶之最大利益為原則，且所有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針對單一個股之股東會議案表決方向應一致。

除了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補充說明如下：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必要時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以作為投票的參考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如下所述：
 - (1)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
 - (2) 辦理增資(現金增資、私募、CB、ECB...)、發行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之影響。
 - (3)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及其效益。
 - (4)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5)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
面分析其利弊。

(6)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本公司指派股東會出席與投票之門檻，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
僅在符合下表條件之情形下，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
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 ▶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
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
三。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採電子投票
者 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投票政策行使原則和指引

對客戶授予本公司投票權之股票，行使投票權為本公司直投股票投資流程的重要一環，
亦為積極擁有權(Active Ownership)實踐的重要方式 (惟仍視各市場投票作業限制而
定)。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然而，當被投資公司長期

未能符合本公司之合理期待，本公司將透過行使投票權表達立場，以促進公司價值並維護客戶權益。

2. 以原則為基礎之投票決策

本公司採取原則導向 (Principles-based) 的投票方式，所有投票決策均依據既定的投票原則及客戶最佳利益進行評估。如有必要，且符合投資策略需求時，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的領導層進行溝通，並作出相應投票。對於爭議性或重大影響之議案，本公司亦可能於投票前主動與公司進行交流，以確保議案資訊獲得充分理解，並使投票決策符合客戶最佳利益。在極少數情況下，若投票成本過高、或經評估後參與投票不符合客戶最佳利益時，本公司得決定不參與投票或放棄行使投票權。

3.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為協助投票決策流程之執行，本公司設置內部投票管理機制，並運用專業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機構提供之資訊。自 111 年起，本公司採用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所提供之 Proxy Advisor 服務，以提高股東會議案分析及投票作業之深度及效率。ISS 會依據全球投票政策、當地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最佳實務，針對各項股東會議案提供研究報告及投票建議。例如，當被投資公司於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受託人義務或股東權益保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失時，ISS 可能建議反對相關董事、監察人或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或續任案。本公司台灣股票投資團隊於投票前，將

檢視 ISS 建議反對的部份，瞭解其分析依據及建議邏輯。代理研究機構之投票政策、研究方法及重大變動情形，均定期納入檢視範圍，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受託人責任及客戶最佳利益原則。

(1) 利益衝突管理

代理投票決策可能涉及客戶利益、本公司利益或員工利益之潛在衝突。因此，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並要求相關決策過程保持客觀與透明，以確保所有投票決策均以客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之使用情況及紀錄

2025 年度本公司海外股票投票均透過 ISS 執行。以股東會召開日 (Meeting Date) 落於 2025 年度之案件統計，全年共參與 561 場股東會投票。投資團隊定期檢視 ISS 投票政策及其更新情形，並留存相關投票指示、投票結果及投票紀錄，以作為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使用情形之管理與追蹤依據。相關揭露內容亦符合責任投資及積極擁有權之治理精神。

(3) 一般說明

► 董事選舉：

參選和連任的董事我們會考量代理顧問的建議。總的來說，我們會支持信譽良好的董事，這些董事可為高質量的董事會補齊要素，判斷基礎是視其技能和所屬行業是否相關，或是否擁有獨到經驗，能否有助於被投資公司的多元化，以及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和外部審計。

▶ 高管薪酬：

激勵被投資公司的高管履行職責，對投資成效很重要。一般而言，考慮到公司的運營市場、業務規模和複雜性後，我們將支持我們認為合理的薪酬作法，並希望薪酬在短期和長期內與股東回報（包括財務收益）相符。並鼓勵在發生不良行為或不可持續做法時收回款項的規定。此外，還鼓勵與公司目標一致的環境和社會成效的激勵措施。其他條件不變，我們支持每年對薪酬做法進行投票。

▶ 其他薪酬：

在不影響董事獨立於執行管理層，並且不會不恰當地鞏固董事在董事會的地位的前提下，我們可能會支持合理水平的非執行董事薪酬。員工股份計劃通常是為了鼓勵員工表現得像公司所有者一樣，但也會考量股東權益稀釋的問題。

▶ 企業活動：

資本發行、併購、分拆、收購和回購等事件的投票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並根據瀚亞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進行投票。

▶ 審計師的任命：

保留高質量的獨立外部審計師是對股東的重要保障。瀚亞投資可能會支持具有與公司規模、地理和行業經驗相當，並且可以證明獨立於管理層的審計師。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性別等方面的多元化，是維持公司良好運作的重要因素。鑑於全球勞動力中技術熟練的男性和女性的代表性不斷提高，我們通常會投票支持在技能和性別代表性方面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目的是為公司帶來長期價值。我們的投票將考慮當地市場的法規和慣例。

► 氣候變遷與氣候轉型：

我們認識到，要有效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轉型，必須採取務實、包容且公正的方式，以促進緩解與適應氣候衝擊的行動。我們通常會在投票時支持那些在氣候轉型方面取得可靠、有具體行動成果的公司。在投票決策中，我們會考慮當地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能源取得對該地區的重要性。我們也理解，特定產業在轉型以因應《巴黎協定》及氣候變遷挑戰時，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和穩定的融資管道。鑑於氣候轉型的複雜性，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評估與氣候相關的投票。

透過行使投票權，我們致力於提升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決議、支持股東決議，或在董事連任選舉中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4. 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 反收購措施：

優先購買權和毒藥丸策略等手段如果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會投票反對。

► 股東會議案：

任何空泛解釋的專案，包括“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事項”，都將投票反對。行政項目，如接受帳目和更改名稱，更改條款或章程，以及所有其他決議，將根據其利弊得失進行考量，並會考量瀚亞投資人的權益。

四、實務與揭露

1. 公司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國內股票投資部、海外股票部	1. 被投資公司互動 2. 股東會議案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330 人天
人力-法令遵循	投資標的涉及資恐或洗錢防制情形之檢核	估算每年約 220 人天
人力-了解區域總部執行方法和導入	1. 導入 ESG 責任投資流程 2. 編製年度盡職報告	估算每年約 130 人天

▶ 國內股票投資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244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16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8 人天

▶ 海外股票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54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4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4 人天

2. 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

日期	參與人員	執行內容說明
2025/4/18	中高階主管(1 人)	2025ESG 永續高峰論壇-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2025/5/9- 2025/6/4	ESG 專家小組(11 人) 員工參與 (90 人) 投資研究團隊(18 人) 中高階主管(8 人)	2025 公平待客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2025/7/9	中高階主管(2 人)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5/11/7	ESG 專家小組(1 人)	2025 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專班
2025/6/13	員工參與 (1 人) 中高階主管(2 人)	ESG 趨勢下企業永續轉型與內稽因應之策略(認列稽核在職或一般在職)
2025/12/24	中高階主管(1 人)	Fair Dealing
2025/12/28	中高階主管(1 人)	Sustainab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2025/4/15	ESG 專家小組(1 人)	永續金融證照培育課程(永續投融资與保險模組)
2025/6/19	ESG 專家小組(1 人)	永續金融證照培育課程(永續風險管理模組)
2025/5/18 2025/5/28	ESG 專家小組(2 人)	永續金融證照培育課程(永續揭露模組)
2025/3/31	ESG 專家小組(3 人)	永續金融證照培育課程(永續發展監理與治理模組)
2025/4/30	ESG 專家小組(2 人)	永續金融證照培育課程(溫室氣體管理模組)
2025/9/19	員工參與(1 人)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 淨零碳排
2025/9/3	ESG 專家小組(1 人)	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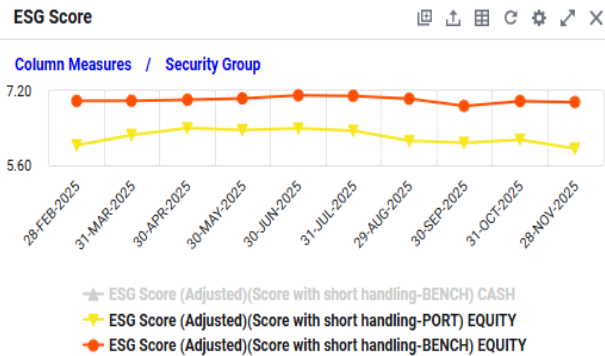
2025/7/18	ESG 專家小組(4 人) 員工參與(43 人) 投資研究團隊(7 人) 中高階主管(2 人)	國際永續金融趨勢與 ESG 責任投資原則 與策略
2025/10/16	員工參與(2 人)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台中班
2025/7/10 2025/8/13	ESG 專家小組(5 人) 員工參與(47 人) 投資研究團隊(11 人) 中高階主管(4 人)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 應
2025/12/24	中高階主管(1 人)	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2025/11/10	ESG 專家小組(1 人) 員工參與(1 人)	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

3. 定期追蹤並衡量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及投資組合評等

本公司目前採用之 MSCI ESG Rating 已簽署並遵循日本、新加坡、英國及香港等地 ESG 評級機構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相關準則涵蓋評級方法論揭露、治理架構、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透明度等要求 (<https://www.msci.com/legal/sustainability-and-climate-resources-and-disclosures>)。本公司定期檢視 ESG 評級機構之管理機制與適用性，並將其作為投資分析及盡職治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1) 台股投資組合之 ESG 相關指標過去一年的表現分述如下：

▶ ESG 分數 (來源: MSCI ESG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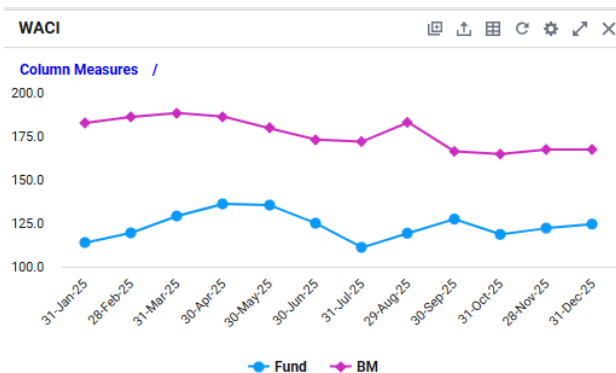


2025 年台股投資組合(黃線)加總之 ESG 分數與加權平均指數(紅線) ESG 分數變化及分析:

2025 年台股投資組合 ESG 分數大致維持穩定，全年約落於 6.0 至 6.3 區間，惟下半年略有回落，且整體低於加權平均指數。

主要原因為投資組合除大型科技股外，亦持有部分中小型及循環性產業標的，該等公司 ESG 揭露成熟度及評分相對較低；相較之下，加權平均指數中大型科技及金融權值股比重較高，ESG 資訊揭露及評分相對完整。後續本公司將持續透過 ESG 監控及議合，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改善進度，並納入投資決策參考。

▶ 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來源 MSCI ESG Service)：



2025 年台股投資組合 WACI 全年均低於加權平均指數 WACI，顯示投資組合整體碳強度仍優於市場基準。惟 2025 年底 WACI 約為 125，較 2024 年底有所回升，主要反映投資組合持股結構調整，部分持股之碳排放強度相對較高。後續本公司將持續透過 ESG 監控及議合，追蹤被投資公司於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及減碳計畫之改善進度，並納入投資決策參考。

2025 年台股投資組合 ESG 分數大致維持穩定，全年約落於 6.0 至 6.3 區間，惟下半年略有回落，且整體低於加權平均指數。投資組合除大型科技股外，亦持有部分中小型及循環性產業標的，該等公司 ESG 揭露成熟度及評分相對較低；相較之下，加權平均指數中大型科技及金融權值股比重較高，ESG 資訊揭露及評分相對完整。後後續本

公司將持續透過 **ESG** 監控及議合，追蹤被投資公司於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及減碳計畫之改善進度，並納入投資決策參考。

(2) 債券資產方面，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例說明如下：

使用內部研究和外部 **ESG** 數據定期監控非財務指標來評估各債券發行人的永續績效，以提供其研究和投資團隊關於發行公司之永續狀況評估並納入投資決策

1) 內部專家評估

a. 以聯合國 PRI 認可的 **ESG** 整合定義，明確且有系統地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與投資決策中。分為三個面向：

- ▶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研究
- ▶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
- ▶ 落實在投組建構，定期審查監督投資組合

b. Stewardship & Sustainability (S&S) 團隊和各領域主題專家進行主題、產業和股票層面的研究，以實現投資流程中的 **ESG** 整合。研究和投資團隊可以獲得內部專有的 **ESG** 主題研究以及其他來源的相關數據，在 **S&S** 團隊的協助下，評估相關 **ESG** 主題在其所涵蓋的產業和公司背景下的影響和重要性。

- 2) 同時亦參照外部相關資訊，來源包括 MSCI、Bloomberg、ISS、Sustainalytics 和其他專業顧問。此外也透過資訊整合供應商，包括 Bloomberg、Factset、Refinitiv Eikon、Dasseti 和 Blackrock Aladdin 取得 ESG 數據。
- 3) 開發專有的 ESG 記分卡，量化各種 ESG 因子以整合 ESG 框架。
- 4) 對於主動式基金，透過積極的投資政策為投資人增加價值：透過投組管理決策，確保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普通合夥人 (GP) 和其他資產監管第三方進行建設性對話；在公司股東會上對決議進行表決；以及就契約、約定進行談判以及對豁免和修訂條款進行投票。目標是系統性地將重大 ESG 因素納入投資分析及做出決策。

下列為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及一年前整體投組的 ESG 分數變化及分析：

a. ESG 評等結構改善，高評級持股增加

雖然整體 MSCI ESG Rating 維持 BBB，但投資組合內高 ESG 評等標的占比有所提升：

a) AAA 級持股由 2% 提升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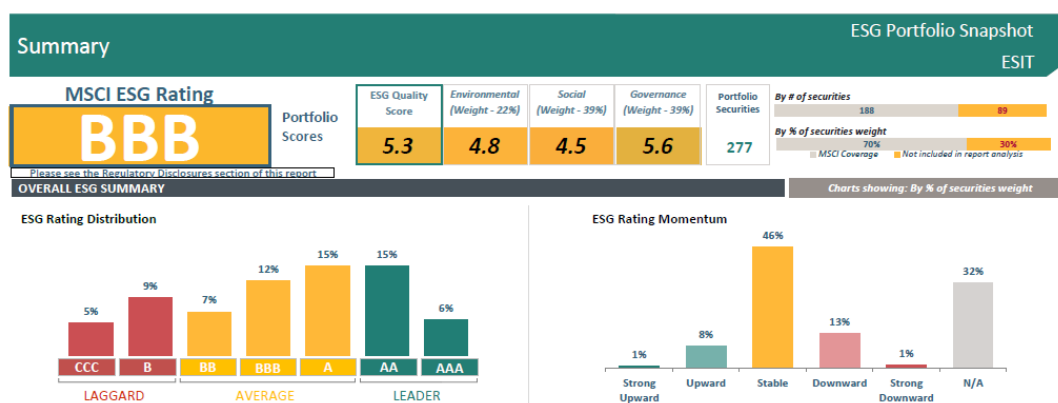
b) 合計 Leader (AA/AAA) 級別持股由 17% 提升至 24%

顯示投資組合逐步提高優質 ESG 發行人的配置比重，有助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永續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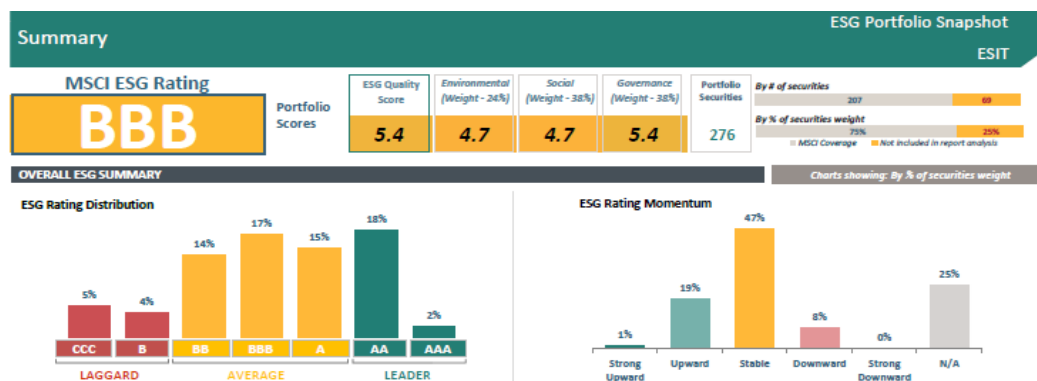
b. ESG 品質得分*(ESG Quality Score)大致穩定，其中，環境分數及公司治理分數均有上升。

*: MSCI 基金 ESG 品質得分衡量投資組合的的資產管理由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引起的關鍵中長期風險和機遇的能力。其除考量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外，另將基金提升 ESG 因素或降低 ESG 風險 (ESG tilt) 的努力及 ESG 分數走勢變化納入考量。)

2025 年



2024 年



(3)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本公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具體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盡職治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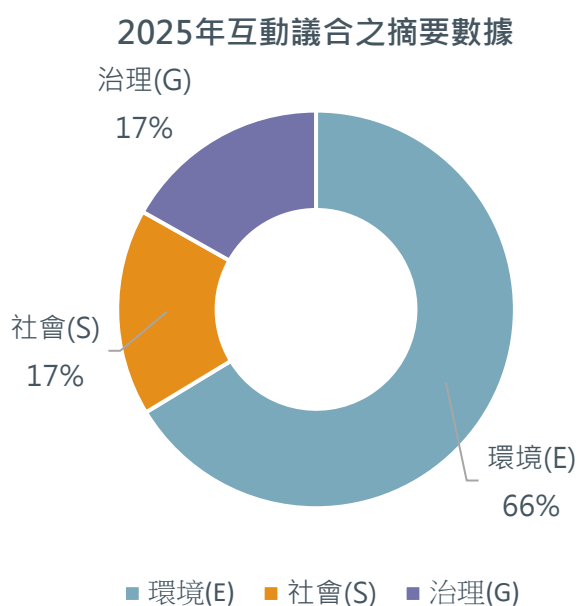
經內部審視，目前並無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的資產擁有人，秉持兼顧股東與客戶利益之原則，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相關政策與聲明，並由風控長與投資長等高階經營團隊（Senior Management Team, SMT）共同審閱，經董事長同意後發布，以確保內容符合公司治理與法令規範。本報告於發布前已由法令遵循部門進行檢視。

(4) 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為確保盡職治理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由第一道防線（各業務與營運單位）、第二道防線（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營運風險部等）及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共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亦透過評估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管理流程改善及組織透明度提升，持續衡量盡職治理活動之成效，並依據實務運作與法規要求逐年進行調整與優化。2025 年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所設置之管理機制具備良好成效，並已確實落實執行。

4. 議合活動數據



ESG 面向	件數	佔比
E 環境	4	67%
S 社會	1	16%
G 治理	1	17%
合計	6	100%

本公司 2025 年度 ESG 議合案件以環境議題為主，占整體議合案件 67%，聚焦於氣候變遷、淨零排放及生物多樣性等重大永續議題；社會議題則著重員工留任與勞工管理；治理議題則聚焦企業資本配置及長期價值創造。

本年度議合對象涵蓋半導體、航空運輸、海運物流、循環經濟、紡織製造及精密材料等產業，針對不同產業關鍵永續風險進行議合。互動方式包括企業訪談、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及書面問卷等，並透過後續追蹤機制持續關注企業回應與改善進度。

議合主題均聚焦於具財務重大性與長期投資價值之永續議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及責任投資原則，並將議合成果納入後續投資研究與決策參考。

2025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合時，主要溝通對象包括投資人關係部門 (IR)、企業永續發展部門、企業社會責任 (CSR) 團隊及相關管理階層。

本公司溝通位階 100% 為瀚亞投資永續小組；溝通對象位階 83% 為 Investment Relations Team，17% 為 CSR Team 及相關永續單位，另外，董事長及總經理 0%、獨立董事 0%。

公司	溝通對象
聚陽(Makalot)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中砂(Kinik)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台積電(TSMC)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長榮航空(EVA Airways)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長榮海運(Evergreen Marine)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永豐餘(YFY)	CSR Team 及相關永續單位

議合方式包含實體會議、電子郵件往來及書面問卷，透過直接與公司負責 ESG 議題之相關單位互動，了解公司在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及資本配置等議題之策略與進展。

5. 投資組合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原則如下

(1) 台股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是本公司積極擁有權責任的核心。目標是將所持有的股票，透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商業環境的深入瞭解，積極議合，鼓勵其於業務和管理實務中，積極提升重大 ESG 特質或減輕重大 ESG 風險。

本公司的投資團隊會評估重大 ESG 風險，但這些風險會因公司、行業和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因此，議合程度將根據重要性、投資規模和風險本身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作為長期投資者，本公司在時間上保持耐心，因為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實現增值回報的可能性。

議合可以有多種目的。可以是真相調查、也可以是針對特定 ESG 爭議的回應。通過更好地瞭解發行公司如何應對重大 ESG 風險和機會，全面地洞察公司的投資價值。

進行議合也可以鼓勵發行公司於其內部進行改進。本公司的流程會有一系列的里程碑：確認問題、制定策略、報告和揭露，這些期待各有其時間期限。議合本質上是長期的，目的是確保被投資公司以適當的方式，在符合期望的時間範圍內，了解和管理重大風險，最終提高其估值。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發行公司合作，解決重大 ESG 風險，同時尊重公司管理層在其領域的專業知識。

議合升級

所有的議合都要經過判斷，向上升級的策略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因為每個議合都有其獨特的情況。本公司不會對議合升級採取規範性或機械性的方式。以下是本公司針對直投股票可能選擇採用的一般議合升級措施。

- ▶ **與管理層直接對話：** 本公司可能會適當地與管理層代表或非執行董事直接對話，強調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展的擔憂。通過持續的溝通渠道，力求在解決關鍵問題過程中促進相互理解和合作。
- ▶ **協作議合：** 作為協作議合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會與其他投資者一起向公司管理層表達擔憂。通過與其他投資者的集體發聲，本公司尋求最大限度地發揮投資者的影響力，將擔憂的聲量放大。
- ▶ **代理投票：** 通過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尋求增加價值並保護身為股東的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決議，支持股東的決議，或投票反對或拒絕與董事連任有關的投票。
- ▶ **股東會提案：** 視各別問題的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將議合失敗的特定問題提交到股東會決議，以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的擔憂。
- ▶ **撤資為最後的手段：** 如果有證據表明已識別的重大風險足以影響本公司的理念，且議合可能會失敗，本公司可能會退出投資，以為最後的手段。通過行使退

出作為最後的手段，本公司尋求堅持負責並保護好客戶作為投資人的權益。

(2) 本公司債券資產類別評估是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原則，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例說明如下：

- 1) 雖然債券持有人對於公司決策的實質影響力可能較股票為小，但和發行人在 ESG 議題上的積極互動仍能有效幫助分析師進一步了解公司的信用狀況，進而評估投資決策相關風險，並鼓勵公司促進 ESG。
- 2) 透過回應磋商、與產業公會合作、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對話探討深入的 ESG 主題（例如氣候議題）、協同參與（collaborative engagement）並持續性監控、在基金持券之發行人會議上表達意見等積極方式來實現參與與議合，以確保基金達到投資目標、符合投資規範，監控被投資公司 ESG 標準，並鼓勵被投資公司實踐 ESG。
- 3) 對於每家議合的公司都會制定具體的議合參與策略，其中包括明確的目標、確定交付進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參與時間表。期望企業致力於根據《巴黎協定》實現淨零排放，並就如何實現這一目標提供可靠的、基於科學的目標和過渡計劃。
- 4) 議合升級（Escalation）政策

當被投資公司於重大 ESG 議題、治理風險或永續發展目標方面未有明顯改善，或對本公司及集團所提出之議合議題未能提供適當回覆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評估是否採取議合升級措施。升級方式可能包括：

- ▶ 提高與公司互動頻率，並與更高層級之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代表進行直接溝通；
- ▶ 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參與協同議合（ 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提升議合影響力；
- ▶ 將相關議題納入持續監測名單，並強化信用風險、ESG 風險及投資適宜性評估；
- ▶ 要求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目標及時間表，並定期追蹤執行情況；
- ▶ 如評估相關風險已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或基金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且議合未達預期成效時，得視個案情況調整持有部位或重新評估投資決策。

2025 年度所有議合個案均依前述議合原則進行，並依議題重要性及公司回應情況決定後續追蹤或升級措施，未有偏離議合政策之情事。

6.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1) 台股

集中議合

身為積極的投資者，我們設立了一個集中議合計劃的平台，用以向目標投資公司表達我們對於重要 ESG 主題的期望。這個計劃的目標是根據我們為客戶管理的投資組合的重要性來設定。對於每一個已確認的重要 ESG 主題，我們的集中議合團隊設立五個里程碑來實施議合計劃。

1) Raised awareness. 提出議題

2) Dialogue in process 與公司對話中

3) Commitment to address issue 解決問題的承諾

4) Plan developed, pending completion or implementation. 計畫已制定，等待完成或實施

5) Outcome 結果

Milestones & Escalation



2025 年議合里程碑統計(部分 2025 年議合案件仍處於執行改善方案階段，預計於 2026 年持續追蹤並評估是否進入成果展現階段)

議合里程碑	公司數量	占議合公司比例
第一階段 提出議題	0	0%
第二階段 與公司對話中	0	0%
第三階段 解決問題的承諾	2	33%
第四階段 制定計畫	4	67%
第五階段 成果展現	0	0%
合計	6	100%

上表中之對應公司：

第三階段 (解決問題的承諾)

- ▶ 中砂 (Kinik) (資本配置)
- ▶ 聚陽 (Makalot) (勞工管理)

第四階段 (制定計畫)

- ▶ 台積電 (TSMC) (供應鏈減碳)
- ▶ 長榮海運 (Evergreen Marine)
(航運淨零轉型)
- ▶ 長榮航空 (EVA Airways) (航空
減碳策略)
- ▶ 永豐餘 (YFY) (森林認證及生物
多樣性管理)

近兩年里程碑變化

2024 年度議合案件數量較多，議合進度主要集中於「建立承諾 (Commitment)」階段；2025 年度雖議合案件數較少，但所挑選議合標的均屬高 ESG 重大性公司，包含半導體、航空、海運及林業相關產業，因此議合已進一步推進至「制定計畫 (Action Plan)」階段之比例提升至 67%。顯示本公司議合策略已由過往廣泛覆蓋 (Breadth-oriented Engagement) 逐步轉向深度議合 (Depth-oriented Engagement)，更聚焦於：

- ▶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

- › Scope 3 供應鏈減碳
- › 生物多樣性管理
- › 人力資本管理
- › 長期資本配置

等具重大財務影響之永續議題，並持續追蹤企業後續執行情形。

近兩年議合里程碑比較表(占議合公司比例)：

議合里程碑	2024	2025
第一階段：提出議題	0	0%
第二階段：與公司對話中	0	0%
第三階段：解決問題的承諾	32%	33%
第四階段：計畫已制定，等待完成或實施	0	67%
第五階段：結果 / 成果展現	18%	0%
合計	100%	100%

統計各里程碑的議合公司數量及占總資產規模比重：

里程碑	公司數	AUM 占比*
解決問題的承諾	2	0.1%
制定計畫	4	18.1%
合計	6	18.2%

註：以 2025 年底台股投資組合持股市值計算。

以下為部分列表舉例：

項 目	公 司	ESG 分 類	議 合 目 標	里 程 碑	議 合 形 式	公 司 方 出 席 者	瀚亞出席者	議合內容
--------	--------	---------------	------------------	-------------	------------------	----------------------------	-------	------

1	台積電	E	尋求改變	計畫已制定，等待完成或實施	電話會議	IR Team	Investment Team	Scope 1、2 及 3 排放管理、TSMC Green Program、供應鏈減碳
2	長榮海運	E	尋求改變	計畫已制定，等待完成或實施	Email/書面回覆	IR Team	Investment Team	航運業減碳路徑、2050 Net Zero 策略、碳排衡量指標
3	長榮航空	E	尋求改變	計畫已制定，等待完成或實施	Email/書面回覆	IR Team	Investment Team	航空業減碳策略、排放強度指標、2050 淨零目標
4	永豐餘	E	尋求改變	計畫已制定，等待完成或實施	Email/書面回覆	CSR Team	Investment Team	FSC / PEFC 認證、EUDR法規因應、生物多樣性管理
5	中砂	G	事實調查	解決問題的承諾	電話會議	IR Team	Investment Team	資本配置、ABU 事業定位、新產品發展方向
6	聚陽	S	尋求改變	解決問題的承諾	電話會議	IR Team	Investment Team	員工留任、人才管理、托育及高齡照護措施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及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2) 海外股票

以非洲股票型基金持股“Anglo American”為例：

1) 議合議題：高階主管薪酬制度與長期激勵獎酬設計 (Governance)

2) 議合原因：

Anglo American 於 2025 年宣布與 Teck Resources 進行「對等合併 (Merger of Equals) 」，並規劃設立執行團隊留任獎酬方案。惟公司向股東提出之薪酬方案中，擬將長期激勵獎酬 (Long-term Incentive, LTI) 至少 62.5% 的給付條件，直接與合併完成連結，而非依既有績效指標衡量。投資人認為該設計將導致管理階層即使未達原有績效門檻，仍可獲得大部分獎酬，不利薪酬與股東利益連結，也可能削弱獎酬制度之績效導向原則。

3) 支持議合之證據：

公司提案中，長期激勵獎酬 62.5% 將因合併完成而自動歸屬 (vesting) ，不需達成既定績效指標。

投資人認為合併執行成果應已反映於既有績效衡量機制，例如：

- ▶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
- ▶ 短期獎酬 (STI) 中約 30% 與業務及策略目標相關之指標。

4) 議合內容：

本公司基於良好公司治理原則，反對無條件給付之留任獎酬安排，並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進行議合，表達以下訴求：

- ▶ 留任獎酬應與績效表現或股東價值創造相連結。
- ▶ 不宜僅因合併交易完成即給付大部分長期獎酬。
- ▶ 建議公司設計更能兼顧人才留任與股東利益之替代方案。
- ▶ 透過會議及正式函文與公司持續溝通，以提升薪酬制度合理性與治理品質。

(3) 債券資產

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資產類別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舉例說明，關於與 ERAMET、INEOS GROUP HOLDINGS SA、MAHLE GmbH、OCP SA 等公司雙邊議合之案例：

案例研究 1：與 Eramet (法國大型礦業及金屬集團)議合

1) 議合主題：

- ▶ 環境面 (Environment)：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環境保護、氣候變遷與減碳轉型
- ▶ 社會面 (Social)：人權管理、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及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 (FPIC) 原則

2) 議合原因

關注 Eramet 參與投資之印尼 PT Weda Bay Nickel (PT WBN) 鎳礦項目可能涉及：

- ▶ 採礦活動對當地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造成之影響。
- ▶ 當地社區及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及溝通機制。

- 公司如何依循國際標準管理 ESG 風險。
- 公司減碳轉型計畫及相關資本支出配置是否具透明度。

3) 互動及議合內容

透過電子郵件與 Eramet 投資人關係團隊、氣候事務主管及 Stewardship 相關主管進行議合，主要要求公司：

- 公開揭露印尼礦場環境影響及改善措施。
- 說明如何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辨識及管理 ESG 風險。
- 承諾遵循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包括 UNGPs、OECD Guidelines 及 FPIC 原則。
- 說明 PT WBN 參與 IRMA (Initiative for Responsible Mining Assurance) 認證進度。
- 提供氣候轉型策略及減碳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
- 強化減碳投資及資本支出 (CAPEX) 配置透明度。

案例研究 2：與 INEOS GROUP HOLDINGS SA (全球最大的私營化工集團之一)議合

1) 議合主題：環境面 (Climate Change)

主要聚焦於：

- 範疇三 (Scope 3)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
- 氣候轉型計畫 (Transition Plan)
- 範疇一及二 (Scope 1 & 2) 減碳進展
- 供應鏈減碳管理
- 碳定價機制對企業經營及投資報酬之影響

2) 議合原因

於淨零投資框架 (NZIF) 評估中發現，INEOS 為投資組合中重要的碳排放貢獻企業之一，但當時仍存在：

- ✧ Scope 3 排放資訊揭露不足。
- ✧ 尚未公布完整氣候轉型規劃。
- ✧ 供應鏈及客戶端減碳目標不夠明確。
- ✧ 市場對其減碳投資成效及未來規劃仍缺乏足夠透明度。

因此，希望透過議合提升企業氣候資訊揭露品質及轉型規劃完整性。

3) 互動及議合內容

致函公司說明投資人期待，後續並與：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Director CF&S 及其 ESG 相關主管進行會議交流。

主要議合內容包括：

- ✧ 要求揭露更完整的 Scope 3 排放數據及分部門資訊。
- ✧ 鼓勵公司提供未來 Scope 3 排放預估及減量路徑。
- ✧ 檢視公司如何達成 Scope 1 及 Scope 2 減碳目標。
- ✧ 了解 Project ONE 及 Project Greensands 等重大減碳投資計畫之執行情況。
- ✧ 建議建立供應商參與 (Supplier Engagement) 目標，以推動供應鏈減碳。
- ✧ 要求公司評估並說明 CBAM、EU ETS 及能源成本上升對企業獲利及未來投資報酬之影響。

案例研究 3：與 MAHLE GmbH (全球知名汽車零件供應商)議合

1) 議合主題

環境面 (Climate Change)：淨零排放與碳中和承諾、Scope 1、2 及 3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2030 減碳目標執行情況、汽車產業電動化轉型 (ICE 轉 EV)、氣候轉型計畫之資本支出 (CapEx) 及營運支出 (OpEx)、減碳措施量化成果揭露

2) 議合原因

MAHLE 為全球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業務與傳統內燃機（ICE）及新能源車（EV）產業發展密切相關。隨著全球汽車產業加速電動化及淨零轉型，投資人希望了解：

- ▶ 公司碳中和承諾是否涵蓋 Scope 3 排放。
- ▶ 公司是否能如期達成 2030 減碳目標。
- ▶ 公司如何因應產業由燃油車轉向電動車的長期趨勢。
- ▶ 各項減碳措施所能帶來的實際減排效益。
- ▶ 未來轉型所需投入的資本及相關資源是否足以支持目標達成。

3) 互動及議合內容

透過電子郵件與 MAHLE 投資人關係主管（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及 Stewardship 團隊進行議合，提出以下重點問題：

- ▶ 要求說明碳中和承諾涵蓋範圍，以及 Scope 3 排放管理規劃。
- ▶ 確認 2030 減碳目標是否仍按既定進度推動。
- ▶ 了解公司在產業轉型過程中與供應鏈、客戶及同業的合作情況。
- ▶ 要求揭露各項減碳措施可帶來的預期減排效果。
- ▶ 建議公司提供未來減碳計畫所需之 CapEx 及 OpEx 資訊，以提升轉型規劃透明度。

公司隨後透過電子郵件回覆相關問題並提供詳細說明文件。

案例研究 4：與 OCP SA (摩洛哥國營企業，為全球最大的磷礦石及磷肥生產商之一) 議合

1) 議合主題

社會面（Social）：人權管理（Human Rights）、原住民族及在地社群權益保障（Indigenous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遵循情形、ESG 爭議事件及資訊揭露透明度

2) 議合原因：

注意到國際 ESG 評等機構 MSCI 持續將 OCP 列為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第二項原則爭議之企業，並給予紅旗警示 (Red Flag)。該爭議主要涉及 OCP 透過子公司 Phosboucraa 於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地區的磷礦業務，以及相關人權和當地社群權益議題。

由於此項爭議可能影響公司 ESG 評價、綠色融資資格以及投資人的永續投資評估，因此希望進一步了解：

- ▶ MSCI 紅旗警示的具體內容及公司改善措施。
- ▶ 公司是否已與 MSCI 進行溝通。
- ▶ 公司如何保障當地撒哈拉威 (Sahrawi) 居民及社群權益。
- ▶ 公司在當地推動的社會經濟發展計畫及人權管理措施。

3) 互動及議合內容

透過電話會議與 OCP 投資人關係代表進行議合，重點包括：

- ▶ 了解公司對 MSCI 紅旗警示的認知及改善進度。
- ▶ 詢問公司是否已主動與 MSCI 溝通移除相關爭議標記。
- ▶ 要求揭露針對當地居民及撒哈拉威族群的人權保護及補救機制。
- ▶ 了解公司透過 Phosboucraa 執行之社區投資及發展計畫。
- ▶ 評估公司是否符合聯合國相關人權及經濟活動框架要求。
- ▶ 探討公司未來如何進一步提升資訊揭露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7. 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

(1) 台股個案議合以聚陽為例: 人才管理與員工留任議合

本公司於 2025 年與聚陽投資人關係部門進行 ESG 議合，聚焦於勞工管理及人才留任議題。議合過程中，本公司針對紡織製造業面臨之缺工風險、員工流動以及勞動力競爭情況，與公司討論其人才管理策略及員工福利制度。

公司表示已建立多項員工福利措施，包括托育支持、高齡照護相關措施及優於當地市場之員工福利制度，以提升員工留任率及員工滿意度。透過本次議合，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公司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之規劃，並鼓勵公司持續強化員工照護及人才發展制度。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a. 強化人力資本管理及長期人才留任策略。
- b. 降低人員流動及招募成本風險。
- c. 提升企業營運穩定度及長期競爭力。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a. 員工：獲得較完善之福利及照護措施，有助提升工作滿意度及留任意願。
- b. 客戶：穩定的人力資源有助維持產品品質及交貨能力。
- c. 股東及受益人：降低因勞動力短缺造成之營運風險，支持企業長期價值成長。
- d. 當地社區：透過就業機會及員工福利制度，促進地方社會發展。

(2)海外股票方面，以非洲股票型基金持股“Anglo American”為例：

議合成果及影響：

在包含本公司在內之股東反對意見提出後，Anglo American 最終撤回原先提出之薪酬決議案，未逕行推動原設計方案。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a. 提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對股東關切事項之重視程度。
- b. 促使公司重新檢視高階主管獎酬與績效連結性。
- c. 強化公司治理架構中薪酬設計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對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a. 維護股東權益，避免管理階層取得與績效不相稱之獎酬。
- b. 促進管理階層獎酬與長期企業價值創造保持一致。
- c. 提高市場對公司治理及資本配置決策之信任度。

(3) 債券資產方面，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資產類別說明與

ERAMET、INEOS GROUP HOLDINGS SA、MAHLE GmbH、OCP SA 互動、議

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1) 在案例研究 1 中，對 Eramet 公司產生了以下影響：

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議合後，Eramet 向投資人提供更詳細資訊，包括：

- a. PT WBN 已完成 IRMA 自評估及第三方外部評估。
- b. 已建立專門改善計畫 (Action Plan) 以落實評估結果。
- c. 持續以 IRMA 架構作為與合資企業進行 ESG 監督的重要準則。
- d. 進一步說明其人權管理制度及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機制。
- e. 補充氣候轉型與減碳策略執行情況。

上述回應提升了公司 ESG 治理資訊透明度及市場溝通品質。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a. 當地社區及原住民族

- ▶ 強化其權益保障及參與機制。
- ▶ 提升企業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管理責任。
- ▶ 有助降低潛在人權爭議及社會衝突風險。

b. 投資人

- ▶ 獲得更完整 ESG 風險管理資訊。
- ▶ 能更有效評估公司長期永續發展能力及投資風險。

c. 環境與社會

- ▶ 透過 IRMA 等國際標準推動責任採礦。

- ▶ 有助降低採礦活動對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負面衝擊。
- ▶ 促進企業持續改善減碳及永續營運作為。

2) 在案例研究 2 中，對 INEOS GROUP HOLDINGS SA 公司產生了以下影響：

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經議合後，公司展現持續改善氣候資訊揭露的意願：

- a. 首度於 2024 年揭露集團層級 Scope 3 排放數據。
- b. 承諾未來進一步提供各事業部門的 Scope 3 資訊。
- c. 願意評估納入前瞻性 Scope 3 排放預測。
- d. 持續推動 Project ONE 及 Project Greensands 等大型減碳投資。
- e. 開始評估供應鏈減碳目標及替代原料方案，包括：
- f. 低碳氫能 (Clean Hydrogen)
- g. 生物基原料 (Biogenic Materials)

整體而言，提升了公司氣候治理及資訊透明度。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a. 投資人
 - ▶ 可取得更完整的碳排放資訊。

- ▶ 有助於評估公司淨零轉型進展及長期投資風險。
- ▶ 提升 ESG 分析及投資決策品質。

b. 客戶及供應商

- ▶ 強化供應鏈減碳合作機制。
- ▶ 鼓勵上下游共同參與低碳轉型。
- ▶ 提高未來供應鏈韌性。

c. 監管機關及社會大眾

- ▶ 增加氣候相關資訊透明度。
- ▶ 提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責任與問責機制。

d. 環境

- ▶ 推動實際減碳投資與碳捕捉技術發展。
- ▶ 有助於降低企業營運及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

3) 在案例研究 3 中，對 MAHLE GmbH 產生了以下影響：

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本次議合促使公司進一步回應投資人對氣候風險管理及轉型策略的關注，並就其減碳目標及轉型規劃提供說明。透過雙方溝通：

- ▶ 強化公司對投資人 ESG 資訊需求的理解。
- ▶ 提升公司未來改善氣候資訊揭露的意識。
- ▶ 鼓勵公司進一步強化 Scope 3 排放管理。
- ▶ 推動公司增加轉型規劃及減碳措施透明度。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a. 投資人

- ▶ 有助取得更多關於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及轉型策略的資訊。
- ▶ 提升評估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轉型風險之能力。
- ▶ 強化投資決策之透明度與完整性。
- ▶ 客戶及供應鏈夥伴
- ▶ 鼓勵供應鏈共同參與減碳及永續轉型。
- ▶ 推動產業合作因應汽車產業電動化趨勢。
- ▶ 提升供應鏈對未來法規及市場需求的適應能力。

b. 環境與社會

- ▶ 有助促進企業持續推動減碳作為。
- ▶ 支持汽車產業朝低碳及電動化方向發展。
- ▶ 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相關碳排放。

4) 在案例研究 4 中，對 OCP SA 產生了以下影響：

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透過此次議合，公司向投資人提供了更完整的背景說明及量化資訊，包括：

- a. 說明其作業符合聯合國針對相關地區經濟活動之法律框架。
- b. 說明公司曾多次與 MSCI 溝通紅旗警示事項。
- c. 提供 Phosboucraa 在當地就業、教育、醫療及基礎建設等投資成果。
- d. 展示其長期推動社區發展及共享經濟利益的具體措施。
- e. 議合促使公司進一步向投資人說明其人權管理作法與社區影響，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市場溝通品質。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a. 當地居民及撒哈拉威社群

公司表示：Phosboucraa 為區域最大民間雇主，近 2,000 名員工中約 79% 為當地居民。自 1977 年至 2020 年間累計投入約 29 億美元於當地發展。正推動 18 億美元區域發展計畫。預計至 2026 年可創造約 54,000 個全職工作機會。

此外，公司透過基金會推動：教育培訓、獎學金計畫、女性支持計畫、醫療及健康照護、中小企業與合作社發展

有助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經濟機會。

b. 投資人

- ▶ 獲得更多有關爭議事件及公司實際管理措施之資訊。
- ▶ 有助評估公司人權風險及社會影響。
- ▶ 強化投資人對公司 ESG 風險的理解與監督。

c. 地方經濟及社會

- ▶ 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 ▶ 促進基礎建設、教育及醫療資源改善。
- ▶ 提升區域長期經濟發展能力與社會穩定性。

8. 議合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及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1) 海外股票方面，以非洲股票型基金持股“Anglo American”為例：

是否達成預定目標：

本次議合已部分達成預定目標。

原先股東所反對之薪酬決議案已遭撤回，公司並於後續與投資人展開進一步溝通，重新研議較符合股東期待之方案。雖然最終新方案尚未完全定案，但已成功促使公司調整原有設計方向，顯示議合具實質成效。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 ▶ 持續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進行會議及書面溝通。
- ▶ 追蹤後續獎酬方案是否：

與公司長期績效連結；反映股東價值創造；符合治理最佳實務；檢視合併完成後新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治理架構發展情形。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結果將納入後續投資評估與治理分析參考，包括：

- ▶ 董事會回應股東意見之態度；
- ▶ 薪酬制度是否與績效及股東利益一致；
- ▶ 公司治理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果。

若公司後續提出之方案能兼顧人才留任需求及股東權益保障，將有助提升投資信心；反之，若治理改善未達預期，則可能影響未來持股及投票決策。

(2) 債券資產方面，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資產類別說明與

ERAMET、INEOS GROUP HOLDINGS SA、MAHLE GmbH、OCP SA 互動、議

合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 案例研究 1：與 Eramet 議合

本次議合已部分達成既定目標。已完成部分包括：

- a. 公司提供 PT WBN 於 IRMA 認證進程及改善計畫之最新進展。

- b. 公司回覆人權風險管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及 ESG 治理機制。
- c. 公司說明氣候轉型策略及主要減碳措施。

但仍有部分議題需要持續精進：

- a. 公司對合資企業之責任歸屬及升級管理機制 (Escalation Process) 仍有改善空間。
- b. 減碳投資資本支出配置及成本資訊揭露仍不夠完整。
- c. 由於 Eramet 僅持有約 38% 股權，對合資企業實際決策影響力仍有所限制。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 a. 持續追蹤 PT WBN IRMA 獨立第三方審核進度。
- b. 於公司緘默期結束後安排後續會議深入討論。
- c. 檢視 FY2026 年 ESG 及永續報告揭露內容。
- d. 持續觀察公司在人權管理、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及減碳計畫執行情形。
- e. 追蹤公司是否提升 CAPEX 配置及減碳成本資訊揭露透明度。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顯示 Eramet 已建立相對完善的 ESG 管理框架，並展現改善意願，因此目前仍符合投資人對永續治理之基本期待。

未來將持續觀察：

- a. IRMA 認證最終結果。
- b. 人權及 FPIC 原則落實情況。
- c. 氣候轉型執行成效。
- d. 合資企業治理及責任追究機制是否進一步強化。

2) 案例研究 2：與 INEOS GROUP HOLDINGS SA 議合

本次議合已部分達成既定目標。已達成部分包括：

- a. 公司首次揭露集團層級 Scope 3 排放數據。
- b. 公司承諾未來提供更細緻之事業部門排放資訊。
- c. 公司持續推動 Scope 1 及 Scope 2 減碳措施。
- d. 公司願意進一步研究前瞻性排放預測及轉型規劃。
- e. 公司接受投資人對供應鏈減碳目標之建議。

尚待持續追蹤部分包括：

- a. Scope 3 資訊揭露是否達到更細部且具可比性水準。
- b. 是否建立完整的淨零轉型路徑及具體目標。
- c. 是否正式訂定供應商參與及減碳目標。
- d. 是否揭露碳定價制度對財務及投資報酬的影響分析。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 a. 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進一步建議。
- b. 於 2026 年初安排後續議合會議。
- c. 檢視 2026 年永續報告揭露內容。
- d. 追蹤 Scope 3 揭露品質及未來排放預測資訊。
- e. 關注公司轉型計畫及供應鏈減碳策略執行情況。
- f. 評估 CBAM、ETS 等碳政策對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此次議合顯示 INEOS 已開始回應投資人對氣候治理及轉型規劃的期待，並逐步提升碳排放揭露透明度。然而，由於公司目前尚未完全符合淨零投資框架對轉型規劃及 Scope 3 揭露的要求，相關進展仍將是重要追蹤項目。

未來將持續檢視公司：

- a. 氣候轉型策略執行成效；
- b. Scope 3 排放管理與減量進度；
- c. 供應鏈減碳推動成果；
- d. 氣候政策及碳成本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相關議合成果將納入 ESG 評估與投資監控流程，作為未來持有、增持或調整投資部位的重要參考依據。

3) 案例研究 3：與 MAHLE GmbH 議合

本次議合已初步達成預定目標。已完成部分包括：

- a. 公司針對 M&G 提出之氣候相關議題提供正式回覆。
- b. 投資人已就 Scope 3 排放、轉型規劃及減碳目標與公司建立溝通管道。
- c. 公司回應有助於加深投資人對其氣候策略及營運轉型方向之了解。

然而，仍有部分議題需持續追蹤：

- a. Scope 3 排放管理目標及路徑是否更加明確。
- b. 2030 減碳目標的執行進度及量化成果。
- c. 各項減碳措施實際減排效益之揭露。
- d. CapEx 及 OpEx 配置是否足以支持氣候轉型目標。
- e. 電動化轉型策略及產業合作成果是否持續落實。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 a. 就尚有改善空間的議題與公司保持互動。
- b. 檢視後續永續報告及氣候資訊揭露內容。

- c. 追蹤 2030 減碳目標執行情況。
- d. 評估公司 Scope 3 管理及揭露是否持續提升。
- e. 觀察公司在電動化轉型及產業合作方面的進展。
- f. 持續關注轉型計畫所需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果。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顯示 MAHLE 願意回應投資人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的關切，並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反映公司具備一定程度的 ESG 溝通及改善意願。然而，部分重要議題仍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尤其是 Scope 3 排放管理、減碳措施量化成果及轉型投資規劃等方面。

未來將持續觀察：

- a. 減碳目標達成情形；
- b. 氣候轉型策略執行成果；
- c. 電動化轉型帶來的商業機會及風險；
- d. ESG 資訊揭露品質是否持續提升。

相關追蹤結果將納入 ESG 評估及投資監控流程，作為未來持有、增持或調整投資部位的重要參考依據。

4) 案例研究 4：與 OCP SA 議合

本次議合基本達成預定目標。

已達成部分包括：

- a. 公司確認其已知悉 MSCI 紅旗警示事項。
- b. 公司說明與 MSCI 進行溝通之情形。
- c. 公司提供當地社區發展及社會投資計畫的詳細資訊。
- d. 公司說明其人權管理及區域發展政策。
- e. 公司提供大量具體數據佐證其對當地社群所帶來之經濟與社會效益。

但仍有部分議題需持續追蹤：

- a. MSCI 紅旗警示尚未解除。
- b. 外部評等機構與公司之間仍存在認知差異。
- c. 公司對爭議事件之補救措施及未來改善方向仍有進一步揭露空間。
- d. 西撒哈拉地區相關人權議題仍屬敏感且持續受到國際關注。
- e.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 a. 追蹤 MSCI 紅旗警示是否獲得改善或移除。
- b. 檢視公司未來 ESG 及永續報告揭露內容。

- c. 關注 Phosboucraa 社區發展計畫執行成果。
- d. 持續評估公司人權風險管理機制及利害關係人參與情形。
- e. 關注國際組織、監管機關及 ESG 評等機構對相關議題之最新看法。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結果顯示，OCP 已提供相當完整的資訊說明其在當地的社會經濟貢獻、人權管理措施及社區投資成果，展現積極回應投資人關切的態度。然而，由於 MSCI 紅旗警示仍未解除，相關爭議風險尚未完全消除。

未來將持續觀察：

- a. MSCI 爭議事件後續進展；
- b.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 c. 人權風險是否出現新的重大事件；
- d. ESG 評等與市場觀感是否改善。

相關追蹤結果將納入 **ESG** 評估及投資監控流程，作為未來持有、增持或調整投資部位的重要參考依據。

上述案例研究讓被投資公司具有特定的 ESG 相關目標，成功地取得了良好的影響並朝預定目標邁進，未來將定期監控公司的活動和揭露，若有必要將重新與公司管理層接

觸。未來亦將把各議合個案的永續目標進度進展納入投資買進或賣出之決策中，強化基金對投資標的之監控及管理。

9.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 ESG 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

根據瀚亞總部《2025 年責任投資報告》，以下是瀚亞在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的說明：

項目	說明
合作政策	採取「積極所有權」策略，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進行長期、建設性的合作，推動企業在 ESG 議題上的改善，並以股東議合與投票作為主要工具。Eastspring 認為，與其直接排除投資標的，透過議合促進企業改善，更有機會帶來實質影響。 合作政策重點如下： • 將重大永續議題納入投資分析、監控、議合及揭露流程。 • 透過議合掌握企業 ESG 風險、改善進度及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 針對氣候變遷、公正轉型、生物多樣性及人權等重大議題，除個別公司議合外，也參與國際合作議合倡議，以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 議合活動由投資團隊及永續團隊共同執行，並將議合結果回饋至投資研究、ESG 評估及投資決策流程。
合作案例	案例一：AIGCC 亞洲公用事業合作議合 Eastspring 透過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之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me，與其他資產管理機構共同議合亞洲公用事業公司。該計畫鎖定具重大溫室氣體排放、大型燃煤發電容量，或在淨零轉型中具策略性角色之企業。 該合作議合自 2021 年 7 月開始，已與目標公司進行 7 次合作議合，議題包括再生能源發展、技術應用、海外收購、降低燃煤依賴、煤炭退場評估、氣候治理、高階管理層 ESG KPI，以及實體氣候風險評估。2025 年起，Eastspring 進一步擔任 co-lead investor，參與設定議合優先事項。 案例二：PRI Spring 生物多樣性合作議合 Eastspring 自 2023 年參與 PRI Spring，並逐步深化參與程度，於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上擔任 co-lead 或 collaborating investor。2025 年，Eastspring 共同議合亞洲某綜合集團，鼓勵該公司強化生物多樣性實務，包括建立更清楚的社區及申訴回饋升級機制，並制定具治理監督架構的生物多樣性政策。 案例三：AIGCC Just Transition Working Group

	2025 年，Eastspring 瀚亞投資與 Amundi 東方匯理 共同擔任 AIGCC Just Transition Working Group 共同主席，協助投資人將公正轉型原則轉化為可執行的投資人行動，並將員工、社區、供應鏈與地方經濟影響納入企業脫碳計畫考量。
參與倡議 組織	•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Eastspring 自 2018 年起成為 PRI 簽署機構，並透過 PRI 年度透明度報告作為責任投資活動之全球基準。 • AIGCC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 Eastspring 自 2019 年起成為 AIGCC 成員，並於 2025 年與 Amundi 共同擔任 AIGCC Just Transition Working Group 共同主席。 • AIGCC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me : Eastspring 參與該亞洲公用事業合作議合計畫，並於 2025 年起擔任 co-lead investor • PRI Spring : Eastspring 自 2023 年起參與該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合作議合倡議，並於 2025 年擔任 co-lead 及 collaborating investor。 • Climate Action 100+ : 報告提及 Eastspring 透過 Climate Action 100+ 及 PRI Spring 等合作議合倡議，強化議合活動與投資實務之連結。 • NZAOA Scope 3 Emissions Working Group : Eastspring 於 2023 年參與 Net 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Scope 3 Emissions Working Group。

擴大影響力方式	• 透過 PRI、AIGCC、PRI Spring 及 Climate Action 100+ 等國際平台，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形成一致訴求，提高企業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人權及治理議題之重視程度。 • 在 AIGCC 亞洲公用事業議合案例中，Eastspring 與其他資產管理機構共同議合高排放及燃煤發電企業，使投資人能針對能源轉型、煤炭退場、氣候治理及實體風險管理提出更有系統的期待。 • 於 PRI Spring 案例中，多家投資人共同要求企業改善生物多樣性政策、社區申訴機制及治理監督架構，較單一投資人議合更能提升企業管理層回應誘因。 • 擔任 AIGCC Just Transition Working Group 共同主席，使 Eastspring 不僅參與個別企業議合，也能協助制定投資人指引、工具與市場討論議程，擴大對整體市場及同業的影響。
共同議合目標達成情況	AIGCC 亞洲公用事業合作議合：部分達成，仍需持續追蹤。目標公司已完成資產層級煤炭退場評估，但公司表示仍需進一步內部討論，方能對外揭露相關資訊；公司亦承認投資人對高階管理層 KPI 僅連結一般 ESG 評等結果之關切，並正研擬導入新的 ESG 相關 KPI。公司在實體氣候風險評估方面，自 2021 年以來持續演進，並於 2024 年透過擴大範圍及納入實際資料，例如地點、歷史紀錄及災害地圖，取得改善。 PRI Spring 生物多樣性合作議合：已形成初步進展，仍需確認後續落實。2025 年合作議合聚焦於要求亞洲綜合集團強化生物多樣

	性相關實務，包括更清楚的社區及申訴回饋升級路徑，以及建立具結構化監督機制的生物多樣性政策。附件並未揭露該案例已完全達成最終目標，因此建議表述為「已取得初步進展，後續持續追蹤」。 AIGCC Just Transition Working Group：第一年已建立投資人協作基礎。 工作小組在第一年建立了投資人對可信轉型計畫之共同基礎，並促進公司在員工及社區揭露方面形成更清楚的議合期待，同時對新興市場轉型融資模式取得初步進展。
後續追蹤與行動	• 持續透過議合里程碑制度追蹤企業改善進度。Eastspring 將議合進展區分為 5 個階段：提高企業意識、展開對話、企業同意處理議題、企業制定或計畫執行改善方案，以及企業已滿意解決相關議題。 • 對 AIGCC 亞洲公用事業合作議合，後續將持續關注企業能源轉型溝通，包括煤炭退場、資本支出配置、氣候治理及實體風險管理。 • 對 PRI Spring 生物多樣性議合，後續將持續追蹤企業是否建立生物多樣性政策、結構化治理監督機制，以及社區與申訴回饋升級機制。 • 對主題式議合，Eastspring 會將企業揭露與選定標準、倡議、目標及策略進行交叉檢視，並將議合洞察回饋予投資團隊，用於永續研究分享及後續投資監控。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 議合結果將納入公司整體投資輪廓評估，包括 ESG 風險、企業改善能力、長期價值創造潛力及投資假設之驗證。 • 投資團隊會監控財務重大之永續因素，並可將氣候風險代理指標、永續資料、情境分析及公司議合結果納入研究、投組建構及持續風險檢視。 • 氣候情境分析結果不會機械式套用於投資決策，投資團隊仍保有判斷權，並依是否認同相關假設決定是否納入投資流程。 • 對於存在重大永續爭議或議合進展不足之企業，相關資訊可作為後續加強議合、調整 ESG 評估、檢討持股風險及未來投資決策之依據。
------------------	---

10. 與被投資公司就「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議合情形：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之執行情形，並透過法說會、電話會議及投資人溝通管道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2026 年 8 月，本公司台股研究團隊參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34）法人說明會。本公司於法說會前先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企業價值提升計畫內容，並依據其揭露目標設計提問項目與追蹤機制。

公司於企業價值提升計畫中指出，短期將透過機器視覺平台、車用顯示、高階手機顯示驅動 IC 及 AIoT 應用等產品布局優化產品組合與毛利率；中長期則聚焦邊緣 AI（Edge AI）、ASIC 及先進製程技術發展，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占比及長期獲利能力。

基於上述規劃，本公司於法說會中就相關執行進度向管理階層提出詢問，包括：

- ▶ 邊緣 AI (Edge AI) 產品目前成長情形及未來市場滲透率提升策略；
- ▶ ASIC 業務發展方向及 AI 視覺應用相關布局；
- ▶ Apple OLED DDIC 專案進展，以及從手機延伸至其他終端應用的可能性；
- ▶ 車用顯示驅動 IC 產品市占率提升與未來市場機會；
- ▶ 原材料及封測成本上漲情況下，公司如何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價格策略維持獲利能力。
- ▶ 在交流過程中，公司表示 Edge AI 相關 SOC 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第二季 SOC 產品營收年增超過五成，且 AI 相關應用占比持續提高；ASIC 業務亦將持續擴展至機器視覺等邊緣 AI 應用領域。另一方面，公司說明 Apple OLED DDIC 專案進展順利，未來有機會由手機擴展至更多終端裝置，有助提升高階產品比重及長期成長動能。

後續追蹤執行成效機制

針對企業價值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果，本公司建立以下追蹤機制：

1) 定期檢視營運成效

持續追蹤公司營收、毛利率、營業利益率、ROE 及股東報酬等關鍵財務指標變化，評估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是否帶來具體成果。聯詠於 2026 年第二季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優於公司原先財測，顯示產品組合改善開始反映於經營績效。

2) 追蹤策略執行進度

持續關注公司於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所列之 Edge AI、車用顯示、高階顯示驅動 IC 及客製化 ASIC 等重點成長領域之新產品發展、市場滲透率及客戶導入情況。

3) 持續與管理階層交流

透過法說會、投資論壇及 IR 溝通管道，定期向公司管理階層了解執行情形，並針對市場評價、資本配置、研發投入、股東回饋政策及企業價值提升目標達成狀況提出追蹤及建議。公司亦表示每年至少由董事會檢視一次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執行情形，並依市場環境與投資人意見適時調整相關措施。

議合成果

透過本次議合，本公司確認聯詠已依企業價值提升計畫積極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與邊緣 AI 布局，並將產品升級、技術研發及股東回饋作為提升企業價值的重要策略方向。後續將持續透過定期追蹤及與管理階層對話，檢視各項計畫之落實情形及對公司長期競爭力與股東價值之貢獻。

11.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2025 年，本公司在台灣參與投票之家數 198 家，合計議案 1,662 個
自 2019 年起之總出席投票家數和合計議案如下表：

年份	投票家數	合計議案
2025 年	198	1,662
2024 年	170	1,972

2023 年	177	1,194
2022 年	123	1,190
2021 年	109	1178
2020 年	85	1,871
2019 年	80	1273

出席實體股東會舉例如下：

(1) 投資建議

- 1) ESG 評估：公司近期無環保、工安、訴訟等相關議題，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為 4，其公司治理落在上市公司之 36%至 50%區間。

公司名稱	振樺電	研究員	劉家宏	拜訪日期	2025/6/11
(8114)					
拜訪時間	09:00	拜訪地點	振樺電土城辦公室(股東會)		
受訪者	經營團隊				
拜訪形式	■親訪 □電訪 □法說會 □其他：Webex				

- 2) 看法同前，振樺電 25H1 受惠 Nvidia 相關業務明顯成長，長期既有業務也可望互相產生縱效繼續向上，但考量大客戶週期性，建議 H2 逢低再買進，TP 336 元 (20x 2025EPS)。

(2) 訪談重點

1) 營運方向：

- a. 今年 H2 會因為 Nvidia 產品交替，加上關稅等因素加快客戶部分產品拉貨，表現比 H1 差。
- b. 宏碁未來和振樺電的合作會更深，相較華碩僅提供供應鏈和客戶關係協助(例如說服 Nvidia 持續釋單)，其在縱橫上的合作會更深，但是宏碁與華碩和聯想的合作並不衝突個不相同。宏碁接收完特別股後(提高持股到 29%)已於昨天(10 號)決定會放棄特別股特有的贖回權和保障利息，讓權利接近普通股，使其特性由強調債變成權，不直接轉是害怕短期一次轉會影響振樺電評價。
- c. 去年研發費用是四十多年來最高，新增在產品的 features 會是未來的成長動能，例如加入 AI 提升辨識與執行能力。
- d. 這幾年既有的 O2O 業務是支撐瑞傳成長的養份，瑞傳起來後也再回頭帶動 O2O。
- e. 關稅與匯率對公司的影響: 對美國直接出貨 5%，間接則是 10%(美國客戶佔比 6~8 成(8 成因為 N 拉貨)，但其多數透過墨西哥或亞洲代工廠出貨)。匯率台幣升值 1%影響 GM 0.1%，公司有避險政策，但這次的突升確實有造成匯損。產業特性上，即便台幣升值也不影響公司競爭力。
- f. 現在振樺電與飛捷的重複業務只剩三成，對標的對手已逐漸指向研華而非飛捷。

2) IPC(69%)：

- a. Nvidia 從 2018 年開始合作，其合作的廣度是大的，包含軟硬體，其發酵期很長，但自去年起爆發力度卻很大。
- b. 公司在 Nvidia 供應鏈的業績反應因為屬性會領先兩季。此合作於 chipset 和 module 測試方面屬於既有業務，去年 Q3 開始新增到 computing 測試。未來訂單持續增加後不能保證還是獨家(量夠大後一家也無法全吃)，但依舊是主攻(合作層面比市場想像的廣又深)。

3) KIOSK+POS(31%)：

- a. 今年 Q1 POS 成長動能來自於印度，但利潤率有較低些。

4) ESG 評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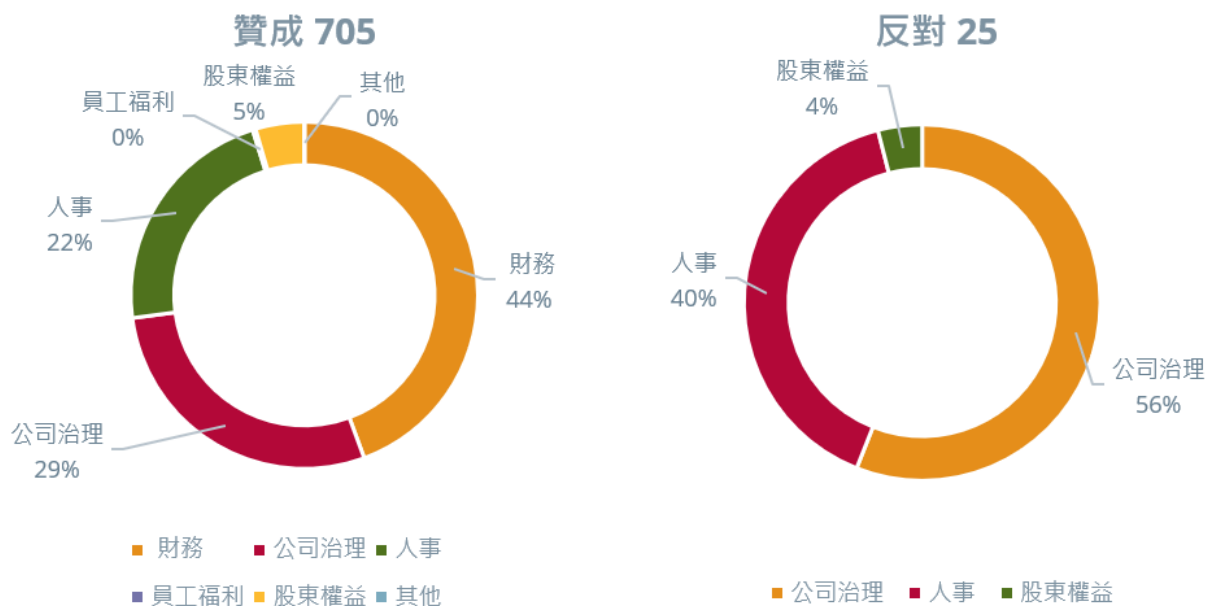
評估說明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最近一年沒有曾發生重大環保污染事件且未配合改善
社會責任(Social)	企業沒有發生違反綠色環保、人權或嚴重勞資糾紛
公司治理(Governance)	無經營權紛爭問題

附註：統計不包含全權委託帳戶

2025 年反對或棄權議案之說明

股東會投票議題分類統計



2025 年台股公募基金共計 730 個議案，本公司贊成 705 個，反對 25 個，棄權 0 個。

另外，台股公募基金加壽險全委帳戶總計 1662 個議案，反對 44 個，棄權 2 個。

2025 年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一覽表，請詳見官網→永續專區→(二)各年度 投票紀錄→114 年。

2025 年反對議案理由列表如下：

證券 代號	公司 簡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	棄權/反對原因
1504	東元	2025/6/3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擬議的修正案一旦獲得批准，將賦予董事長更大的交易決策權力，而無需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制衡；而且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1504	東元	2025/6/3	修改背書及擔保程序	擬由董事長決定提高背書及擔保門檻，可能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風險，且公司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變更理由。
2201	裕隆	2025/5/27	核准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2204	中華	2025/5/29	批准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的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2301	光寶科	2025/5/20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擬議修訂一旦獲得批准，將賦予董事長/相關負責人更大的交易決策權力，且不受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制衡；且公司未能提供此類變更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2327	國巨	2025/5/27	批准發行限制性股票	對於所要應用的績效障礙的揭露有限。
2327	國巨	2025/5/27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擬議提高證券投資上限可能會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風險；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2345	智邦	2025/6/12	選舉 Golden Tengis Co., Ltd (股東編號 192057) 的代表為非獨立董事	公司未能披露足夠的信息，例如董事會實際成員的身份，這限制了股東評估這些代表素質的能力。
2357	華碩	2025/5/28	選舉 HUI-CHIN, AUDREY CHOU TSENG	該候選人總共在六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

			(股東編號 A220289XXX) 為獨立董事	
2458	義隆	2025/5/28	批准公司章程 修正案	擬議的修訂將賦予董事會全 權決定公司現金分紅方案， 無需股東批准。此項修訂將 削弱股東決定現金分紅的權 利。
2504	國產	2025/5/29	修改背書及擔 保程序	擬提高背書及擔保準備金上 限可能會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 風險，且公司未能就此類 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2504	國產	2025/5/29	選舉長明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股東編 號 0212341)為 非獨立董事	公司未能披露足夠的信息， 例如董事會實際成員的身 份，這限制了股東評估這些 代表素質的能力。
2809	京城 銀	2025/3/3	核准公司與永 豐金控股進行 股份轉換	鑑於我們被禁止干涉所有權 相關事務，我們建議棄權。
2881	富邦 金	2025/6/13	修改資產取得 或處分管理程 序	擬議的修正案一旦獲得批 准，將賦予管理層更大的交 易決策權力，而無需董事會 和獨立董事的任何制衡；該

				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2890	永豐金	2025/3/3	批准透過股份互換協議收購	鑑於我們被禁止干涉所有權相關事務，我們建議棄權。
2891	中信金	2025/6/13	批准發行限制性股票	對於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業績門檻揭露有限。
3017	奇鋁	2025/6/6	批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3036	文晔	2025/5/28	核准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案	一旦擬議的修訂獲得批准，將賦予總經理更大的交易決策權力，而無需董事會和獨立董事的任何制衡；該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
3450	聯鈞	2025/5/28	批准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的競業限制	該提案的相關細節尚未披露。
5269	祥碩	2025/6/13	批准發行限制性股票	對於所要應用的績效障礙的揭露有限。

6412	群電	2025/5/26	核准資產取得 或處分處理程 序修正案	擬議的提高證券投資上限可能 會使公司面臨不必要的風險， 且公司未能為此類變更提供 令人信服的理由。
------	----	-----------	--------------------------	--

附註：含壽險全委帳戶。

如我們對議案結果不滿意，我們會對此議題持續關注並持續與公司保持溝通。

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代理顧問的全球投票原則規定了問責制、盡職治理、獨立性和透明度等四個關鍵原則，並以此為基礎為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和股東的提案製定投票建議，協助機構投資人在投票方面履行其受託責任，透過支持負責任的國際公司實務守則，促進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股東價值創造和風險緩解。

問責制

- ▶ 董事會應該對股東（公司所有者）負責，定期舉行董事會選舉，並提供足夠的資訊，讓股東能夠評估董事和董事會的組成，並賦予股東罷免董事的能力。
- ▶ 董事應回應投資者的意見，透過諸如管理階層和股東提案的投票結果，以及其他股東溝通表達的意見。

股東應該對結構性條款擁有有意義的權利，例如批准或修改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對收購防禦措施進行投票。此外，股東的投票權應與其在公司的經濟利益成正比；每股應有一票。一般來說，應該要求簡單多數決來改變公司的治理條款或批准交易。

盡職治理

公司的治理、社會和環境作為應達到或超過其市場法規和一般慣例的標準，並應考慮可能對公司長期價值創造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因素。發行人和投資者應將建設性議合視為一種權利和責任。

獨立性

董事會應充分獨立，以確保其有能力並有動力有效監督管理層的績效和薪酬，以造福所有股東。董事會應包括有效的獨立領導職位和足夠獨立的委員會，重點關注審計、薪酬以及董事的選擇和評估等關鍵治理議題。

透明度

公司應提供充分、及時的訊息，使股東能夠了解關鍵問題，做出明智的投票決定，並就影響股東在公司長遠利益的實質事項與公司進行有效溝通。

以下投票皆符合上述之四個關鍵原則，並將有助於促進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股東價值創造和風險緩解。

2025 年投票揭露：

※總出席投票家數: 71 家；合計議案: 730 個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1	0	0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2	0	0
3.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91	9	0
4.董監事選舉	75	0	0
5.董監事解任	0	0	0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82	10	0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5	0
8.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0	0
9.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11.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	0	0
12.私募有價證券	8	1	0
13.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14.行使歸入權	0	0	0
15.其他	0	0	0
總計	705	25	0

附註: 台股公募基金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瀚亞投信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 ▶ 客服專線：(02)8758-6699
- ▶ 客服信箱：service.tw@eastspring.com

被投資公司/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 ▶ 聯絡人：賴盈良
副總經理 | VP
投資研究處 | Research & Investment
專線：(02)7736-1697
信箱：laura.y.lai@eastspring.com